

平梁镇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汉阴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平梁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平梁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总体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较好的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平梁镇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要包括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财政预算决算。2022 年平梁镇主

要就机关简介、政策回应、涉农政策、公共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等工作及时公开，广泛听取意见并接受监督。同时坚持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原则，加强过程审核，保证政府信息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发布。2022年平梁镇以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线下公示栏等为平台，累计发布信息146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6条，发布乡镇快讯238条、微信公众号发布238条，并通过农村广播和印制惠农政策宣传手册、挂图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办事指南、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形式，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了全镇的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二）回应关切情况。2022年以来，平梁镇答复网络留言信息3条，其中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信息381条，“平梁在线”微信公众号留言43条，电话反馈信息300条，主要设计惠农政策落实、扶贫政策、民计民生、腾退补偿、产业扶持、疫情防控等问题事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	
(四) 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						0		

提供	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					0		
	(五)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					0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				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				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				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0		
	(七) 总计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结 果	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镇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有待提升。三是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还需完善、提升。

下一步我镇将本着渠道丰富、内容实用、形式便民、积极主动的原则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丰富信息资源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绩。

一是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认真清理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强化信息收集、编写、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继续完善和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增删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。

二是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村务公开工作落到

实处。对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对目前执行的公开制度进一步的修订完善，以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实行量化标准评分，落实奖惩，调动工作积极性。

三是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理顺工作机制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好牵头和协调。二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四是抓重点促深化。按照“统筹规划，突出重点，切合实际，稳步实施”的要求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加大“真公开”的力度。同时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我镇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，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